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111/244			
序号	条目	原《公司章程》内容	条目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卖出,明得收益归至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剩余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公司权民法院,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公司是
3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1	L		
		益;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司债权人的利益;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责任;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
				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
				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列职权:		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补亏损方案;		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决议:		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	第十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4	十四	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四条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条	(十)修改公司章程;	口示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作出决议:		所作出决议:
				/// 11 - / - / - / -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
		的担保事项;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十三)审议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购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买、出售重大资产 经累计计算金额 超过
		30%的事项;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项;
		(十六)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或员工持股
		对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		计划;
		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十六)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计、对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
		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以、
		和公司单任规及应当由成东入会次及的 其他事项。		
		· 共心事类。		计;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
		议通过:		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 超过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		担保总额 超过 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任何担保;		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第四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
5	十五	提供的担保;	十五	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0	条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条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 公司 最近一期经
	不	资产 10% 的担保 ;		审计净资产 10%;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		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供的担保;		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		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
		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		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
		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 │ 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第四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第四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6	十六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十六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条	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	条	上通过。 除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 情
	A*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	A.	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
		述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		审批。
		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		〒¾4。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须经出席
		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
		III. 去 1 人 / 人 人 人 左 帝 HII		决议。
	第四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	<i>b-b-</i>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
_		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	第四	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7	十七	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	十七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
	条	内举行。	条	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

		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		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 公司所在地中国
		因并公告。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无正当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
		应当做出解释并公告。		明原因并公告。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无
				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
				董事会应当做出解释并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
	第四	1/3 时:		额的 1/3 时:
8	十八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条	份总数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有股		股份总数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
		东书面请求时;		有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日早任院尺的共 · 旧目// ·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方式 和会议期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限:	第六 十二 条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第六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
9	十二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9		司的股东;		必是公司的股东;
	条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日:		记日;
		│ □;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		
		版示人会不用网络或夹他刀式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		成示人会网络或其他为式投票的介如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
	第六	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	第六	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
10	十四	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	十四	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
	条	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条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		付十 7
		具结果时间个侍干丁现物版东入会结果 当日下午3:00。		000
	始 1-	当日下午3:00。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	台 J-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11	第七		第七	
11	十七	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十七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条	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条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12	第十条	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则则。股东大会以事规定,股东大会以事规定,股东大会拟定,股东大会拟定,股东大会以下,由于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一。 一	第十条	表视不交易或律、以为一个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
13	第八十十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十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13	十七 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十七 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在董事或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对选举董事或监事以外的其他		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且该许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司表决权的股份总司是,以为一个大会,该超十六岁。为一个大会,这一个人。这一个人,不有表决,这一个人,不有表决,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14	第九十条	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累积投票制度的内容如下: (一)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在2名以上 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董事选 举中同时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应 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第九 十 条	其他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的 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容如 下: (一)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在2名以上 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和表决方式,董事 时,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和表决;
15	第一百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1	T		T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偿;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清偿;
		罚,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处罚,期限未满的;
		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其他内容。		员,期限尚未届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的其他内容。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
				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
				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
				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
		│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		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
		定,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		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
		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		遵守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		公司董事会下设 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
		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		险、提名、战略与科技委员会,独立董
	第一	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	第一	事应当过半数,除战略与科技委员会
16	百〇		百〇	
	七条	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本章程的 规定。	七条	外,均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且审 计 与风险 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
		,,,,,,,,,,,,,,,,,,,,,,,,,,,,,,,,,,,,,,,		, ,, ,,=,,,,,,,,,,,,,,,,,,,,,,,,,,,,,,,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		专业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
		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
		1/2 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及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及把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科技发展规划和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7	第百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出现前款所列情 形的,公司应在六十日内完成董事补 选。
18	第百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 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百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有五年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其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9	第一 二 十 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	第一 百二 十 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然人股东及其 直系亲属 ;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然人股东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 ;		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四)最近 一年内 曾经具有 前3项 所列举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
		情形的人员;		母、子女;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子女;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独立董事候选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材料提出异议的人员;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
				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
				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
				联关系的企业。
				秋八水的亚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
				一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		他不适官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提出辞职
	第一	在立重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 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的情形 ,由此造	第一	他不超且履行独立重事职员 挺口阵状 或被董事会依法依规解除其职务 ,由此
20	百二	不坦且獲1. 独立重事 积页 的情况 ,由此坦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	百二	或 恢重争会依法依观解除兵 联分,由此 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
۷0	十三	成公司独立重事公小到本草住安水的八 数 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	十三	世成公司独立重事込不到本早住安水 的人数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
	条	数的,公司应按照观及作及独立重要八数。	条	时八数、或者独立重争中人联会订专业
		% \∘		八士的,公司应当自即还事头及生之口
0.1	第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第一	
21	炉	公司里才公、皿尹公、干供以有合井持有	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

				1 3 - 3 5 6 99 43 - 3 3 3 4 99 4 - 3 3
	百二	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	百二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
	十五	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	十五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
	条	定。	条	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		事的权利。
		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 担任独立董事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
		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 被提名人应当		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
		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		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 公开声明。在选		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
		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独立董		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
		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
		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		作经历及全部兼职 及有无重大失信等
		不得超过6年。		不良记录 等情况,并对其 符合独立性和
				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
				提名人应当就 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
				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 公开声明。在选举
				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
				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独立董
				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
				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
				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议的, 由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
	第一	除出现上述情况和《公司法》中规定的不	第一	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
22	百二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百二	董事职务。
22	十六	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	十六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
	条	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	条	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
		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		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
		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
				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基東大化地尺準公司10月山 20回 xt.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在提及北京郑明叔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
	<i>h</i> 45	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	<i>1</i> 5	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
	第一	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	第一	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
23	百二	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	百二	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
	十七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	十七	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
	条	低人数的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	条	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
		士,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		的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拟
		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
		定,履行职务。		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
	1			1

				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
				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拥有以下特别		
		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
		 (一) 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 向董		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
		 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下特别职权:
		(二) 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 向董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三) 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 提议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
		召开董事会;		会;
	1.5	│ │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	1.6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第一	」 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	第一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24	百二	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应	百二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
	十八	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十八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条	讨论;	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五)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可以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		孤立星等17
		权;		半数同意。
		(六)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		· *** · ** · ** · ** · ** · ** · ** ·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		应当及时披露。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
		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
		由公司承担。		具体情况和理由。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		7111 111721 = 11
		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
		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		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立意见: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第一	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	第一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5	百二	安九年州、州外提民州分页功、文义新来 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	百二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
20	十九	事项:	十九	公司应司及
	条	〒次;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	条	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第一款所列(一)至(三)项、本条所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デース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		议。
		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u> </u>	<u> </u>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应当 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了
26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 按时 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 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 百三 十条	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27	第百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 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真有与其他董事 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 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 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定的 时间组织在立董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 时间知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时,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 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 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 以要,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百十条	公司之当年 公司之当年 一会秘书应当保证独立董事自为主, 主主, 主主, 主主, 主主, 主主, 主主, 主主,
28	第一百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 适当 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 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 机构 和人员取得 额外的、未予披露 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 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 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 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 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 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29	第百十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生,并向大会报告,是战略,并向大会报告,并向大会报告,并向大会的集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人教育,从定公司的年度财务而发,,并是公司的年度财务。 (四五)、制证公司的年度财务。 (四五)、制证公司的和润分配方案; (一个大人人人,为一个大人人,对为一个大人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第百十条	董事作用,
30	第百十四条	单次投资额、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一般性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百十四条	当公司发生的除日常经产、出售资产、出售资产、出售资产、出售资产、出售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户、发展供财务资产、出售资产、对货额等)、提供财务资产、对产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董事会通过制定董事长/总经理工作规则 等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决定。
- (二)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

				对人领权计500万元。
				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 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公司可进行证券投资, 范围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百十条一四一条	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数月下山火火,八火水火火火。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1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
	第百十条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
				 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
				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
				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
	第百十条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报董事会批准。 单次投资额、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的其它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百十条	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持
				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
32				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
				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
				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
				露义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
				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
				过30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
1	1			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 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并同时披露符合要求的审 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33	第一 四 十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 百 十九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34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 指定联络人。	第一 百六 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公司 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35	第百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1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	第一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 指定1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 会秘书的职责 并公告 ,并报深圳证券交 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 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 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 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 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36	第一 百七 十三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 董事以外 其他职务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 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职务 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股股东代发薪水。
37	第一 百八 十七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 百八 十七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8	第一 百九 十五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 百九 十五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T
	条	(二)检查公司财务;	条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予以纠正;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由公司承担。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
				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
		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		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
		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		(一) 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和
		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		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
		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		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		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
		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		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持高度一致;		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二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丛 一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
0.0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	第二	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
39	百〇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	百〇	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
	七条	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七条	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三) 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
		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		项,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
		行使职权;		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
		关, 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		关, 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
		人才队伍建设;		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
		领导、支持 内设纪检组织 履行监督执纪问		任,领导、支持 纪检机构 履行监督执纪
		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		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40	第百十条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公司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实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公司建立和实施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加大核心骨干激励力度。	第百十条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公司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实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公司建立和实施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核心力,新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加大核心骨干激励力度。
	第二百二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	第二 第二 百二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 与
41	十二条	会的指导和监督。	十二 条	风险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